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

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份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1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现场

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书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

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13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420,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比例 (%) 弃权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8,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关联关系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伟东、汪敏东合计持有公司110,499,

640股，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洪川先生、欧阳紫琪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2

公告编号：2021[012]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率为0.7%，担保费总额为人民币21万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高风险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